

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工程管理委托书

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：

根据穗海发改投批〔2025〕3号文件要求，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高中教育补短促优工程（三期），现委托你单位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，请你单位落实人员、机构，尽快开展以上工作。有关建设管理、合同等未尽事宜请参照《海珠区教育系统100万元（含）以上基建工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特此委托

